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清季華工出國史料

(一八六三—一九一〇)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清季華工出國史料

(一八六三—一九一〇)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清季華工出國史料

(一八六三—一九一〇)

定價 精裝新臺幣六〇〇元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主編 呂芳上

編輯 陳雅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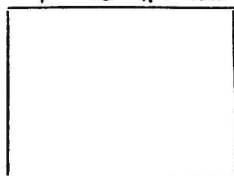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版權之章



主

編

呂

芳

上

編

輯

陳

雅

鈴

例言

- 一．「華工出國」爲清末民初頗盛一時的歷史現象，其中涉及近代中國與外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外交，甚至於軍事關係，爲中國近代涉外歷史的重要一頁。
- 二．本書係依據本所檔案館庫藏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外務部檔案中，相關出洋華工之史料纂輯而成。起自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止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 三．本書之編排係按國別（地區）分類，再依時序編次。其中美國、秘魯、小呂宋華工的檔案少部分散見於本所已彙編的「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中。另咸豐朝華工及古巴華工問題亦已收錄於「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及「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中，故不重複輯入。
- 四．本書目錄包括文號、收發日期、收發文者、事項要旨及頁次。其收發日期、收發文者職銜一時不詳者，暫付闕如。而清檔原文年份有誤者，於事項中註明。
- 五．本書所收文件，包括論文、奏片、函札、照會、節略、申呈、說帖、咨、稟、詳、電等類，所有文件名稱，悉仍其舊。
- 六．本書所收之文件以清檔爲主，唯「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約稿」及「中英保工章程」係屬原檔，故以補錄和362a項之編號方式處理。其中，補錄一項之文件，另可參考「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關於華工赴美之中美續修條約相關資料。
- 七．本書篇末另依目錄內收發文者中重要之外國使節，別立附錄予以簡介，以資讀者參考。
- 八．本書卷帙浩繁，編纂容有欠妥之處，尙祈方家指正。

清季華工出國史料（一八六三—一九一〇）目錄

一、美國華工：

編號	日期	收發事	頁次
1	光緒六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八〇、八、二十三）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照會 照會美國特派全權大臣與中國商議修訂條約事	一
2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〇、九、三）	總署奏片 派定全權大臣辦理修約事 請派員數人與美國使臣安吉立等共商續增條約事	二
3	光緒六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九、十八）	附件 清單 開列銜名恭候欽派 照會特派李鴻藻為商議條約之全權大臣	三
4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〇、九、二十五）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等照會 照會參贊大臣仍兼繙譯事	四
5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〇、十、一）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等面遞 節略 華工赴美減價承工影響美國工人請商因應辦法	五
6	光緒六年九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十、七）	總署致美國公使安吉立函 擬定節略一紙請查閱 附件 節略 議論華工赴美承工事	八

7	光緒六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八〇、十、十三)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等面遞節略	今擬華人除貿易遊歷學習三事外禁止前往美國	十
8	光緒六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八〇、十、十三)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等面遞條款	酌擬關於中美商民來往貿易及華工赴美二款	十一
9	光緒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十、十七)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等函	函送晤談節略希查閱	十二
10	光緒六年九月十九日 (一八八〇、十、二十二)	附件 清單 總署致美國公使安吉立修約節略	請准改滿大臣所立之約 貴國對華工之界定及禁止華工一層與原約不符	十二 十七
11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〇、十、二十七)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等照會	請早訂期商定所擬修約之第二款	十八
12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〇、十、二十八)	總署奏片	具奏美國修約使臣到京日期及修約開辦各緣由	十九
13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〇、十、三十一)	總署面遞美國公使安吉立美國修約節略	美國欲整理金山日多之華工故中美共商暫行變通條款六項	二十
14	光緒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十一、二)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等面遞條款	中美共商相關華工之條款全文四款	二十一
15	光緒六年十月初一日 (一八八〇、十一、三)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等函	希即查閱修約節略以早定再行會議之期	二十三
16	光緒六年十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十一、六)	附件 清單 總署面交美國參贊何天爵條款	詳陳美國定限華工之柄 中美商酌變通之華工條款仍候批准以一年為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二十三 二十五
17	光緒六年十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十一、六)	總署面交美國參贊何天爵專章	補載中國船隻到美國各口徵納稅鈔事	二十七
18	光緒六年十月初五日 (一八八〇、十一、七)	總署收美國公使西華面遞節略	關於辦理促進中美貿易及徵納船貨稅鈔或案件審定事	二十七

19	光緒六年十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十一、十)	總署致美國參贊何天爵函	函復何參贊來署面遞節略三條事	二八
20	光緒六年十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十一、十)	美國修約專條一件	特立專條附入條約之後以補中美二國商務未備之處	二九
21	光緒六年十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十一、十一)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函述與美前領事畢德格談及禁止販運鴉片事	三〇
22	光緒六年十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十一、十一)	總署致美國參贊何天爵函	函知此次條款漢洋文仍照向章書寫係符合友邦平行之義	三一
23	光緒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八〇、十一、十五)	照錄美國條約一件	中美公同商定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全文四款	三二
24	光緒六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十一、十六)	總署奏摺	具奏美國修約擬定華工限制條款事	三四
25	光緒六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十一、十六)	總署奏片	美國條約尙未完備另立船鈔貨稅及洋藥禁運專款	三五
26	光緒六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十一、十六)	總署致美國公使安吉立函	函知所有修約各項條款畫押之期	三七
27	光緒六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十一、十六)	總署收美國公使安吉立等函	函復屆時自應赴署公同畫押修約各款	三七
28	光緒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八〇、十二、二十)	總署收南洋大臣劉坤一函	美國華工條約仍有妥議餘地且船鈔與洋藥款項亦屬有益	三八
29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三、二十八)	總署收同文館譯文	英國新報論中美新約	三八
30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八九、十二、五)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之洞文	美之禁例違約不公宜就新約設法轉圜	四〇
31	光緒二十年八月初四日 (一八九四、九、三)	總署行軍機處片	具奏中美保護華工條約用御寶寄交駐美楊大臣在美都互換	四二

42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一九〇五、六、三)	外務部收美國衛理函 附件 節略	函送禁買美貨傳單及節略 論華工入美事及禁買美貨約	六〇 六〇
41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五、六、一)	附件一 美領事署邀請商 董問答記 附件二 美公使華工禁約 略說	續訂華工禁約事	五七 五八
40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 (一九〇五、五、二十六)	外務部收上海商董曾鑄等稟	在美華民遭查冊騷擾已擬妥索賠格式以便追索另請告知美使此案或移交荷蘭保和裁判所公斷	五五 五三
39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〇五、五、二十二)	外務部發商部文	函知已電飭梁使駁阻美國清查華人名籍苛擾之舉	五二
38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一九〇五、五、二十一)	外務部收坎拿大華商電	請勿簽押美國禁工約	五一
37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〇五、五、十七)	外務部收廣商電	美虐華旅故滬總商會集議不用美貨祈外部拒續約	五一
36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十日 (一九〇五、五、十三)	外務部收商部文	美例苛禁華工波及士商游歷請暫緩簽約	五一
35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五日 (一九〇五、五、八)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修訂工約原爲補救大局其所訂辦法亦非出於私意請拒柔使之饒舌並使知宗旨所在	四九
34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一九〇五、二、二十二)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詳述與美工商部籌議禁工約稿情形	四六
33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一九〇五、二、二十二)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查探美國對禁工約稿之議論	四五
32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二、十六)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函知與美商議修改工約情形並祈表達將實行報施之意	四三

43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五日 外務部收上海商董稟 稟呈與美官商宴會情形及此次籌議抵制美約民心團結歸功學堂 六七

(一九〇五、六、七)

44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六日 外務部收商部文 說明商董公宴美國官商情形 接蘇州和湖州士商電稟請勿簽美禁工續約 六八

(一九〇五、六、八)

45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外務部收金山埠昭一公所商董 美禁工約乞勿畫押 七一

(一九〇五、六、十三)

46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外務部收美金山埠中華會館董 乞力拒苛禁華民約並仍請梁誠與之議訂新約 七三

(一九〇五、六、十三)

47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外務部收商部文 咨呈金山商董稟請查照核辦 乞力拒美禁工約並請梁使續與訂新約 七四

(一九〇五、六、十六)

附件一 金山中華會館董

事稟

附件二 金山昭一公所商

董稟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九〇五、六、十七)

附件 照錄大公报

外務部收軍機處交抄摺

詳載刪訂工約原稿全文十二款並申言本報不刊登美商告白
江西道監察御史張學華奏請改定美國華工禁約並飭出使大臣力

爭 傳知外務部遵辦御史張學華一摺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〇五、六、十八)

外務部收軍機處交抄片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〇五、六、十九)

外務部收中華公所稟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五、六、二十四)

附件 抄錄說帖

關於限制華工立約事

53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五、六、二十六)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請飭禁止中國口岸拒買美貨及福州傳單妄誣美國事	九五
54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五、六、二十九)	外務部收商部文	咨呈星加坡職商及汕頭閩紳商電稟抵制或廢除美國禁華條約	九六
55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五、七、一)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已電知各督撫開導不購美貨之華商並籲福州嚴禁誣妄美國事	九六
56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五、七、一)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照送華工約稿希查閱	九七
57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一九〇五、七、四)	外務部收北洋大臣袁世凱文	天津商會傳知各行照常交易並請外務部力爭刪改華工苛約	九七
58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四日 (一九〇五、七、六)	附件 鈔單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天津生意照常交易 禁購美貨以抵制禁阻華工入美已奏效另附呈華民在美境受阻擾 索賠格式	九八 九九
59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四日 (一九〇五、七、六)	附件 鈔件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索償格式二張 呈遞國書與美總統坐談工約及華民入境受阻遭查冊之擾等情形	一〇〇 一〇二
60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四日 (一九〇五、七、六)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經查福州城內並未見有誣妄美國之抄印揭帖已曉諭商民勿聽謠 言滋事	一〇四
61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八日 (一九〇五、七、十)	外務部收農工商部文	咨呈上海商董等稟請查照	一〇四
62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〇五、七、二十)	外務部收商部文	小呂宋粵民暨廈門商民以美續禁工遂電乞拒簽約 (清檔爲光緒三十三年，經查應爲三十一年)	一〇五
63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〇五、七、二十一)	外務部收檀香山華民黃棉鳳等 稟	美苛禁華工辱我國體乞堅拒續約	一〇五

64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五、七、二十四)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節略	告知美駐廈門領事署遭人侮辱暨抵制美貨係海防廳鼓動所致	一〇六
65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五、七、二十六)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函	函送新擬華工入美約稿請閱後明言允准與否或另期再晤商	一〇七
66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五、七、二十八)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建議稍緩修約並暫禁華工赴美務使其餘各項華人往來居住獲與各國一體相待	一〇八
67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五、七、二十八)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衛理函	補送洋文之華工草約稿	一〇九
68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三日 (一九〇五、八、三)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函	討論關於擬改之工約條款細節	一一〇
69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七日 (一九〇五、八、七)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照會中國政府應為美商業虧損事負責	一一一
70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七日、十四等日 (一九〇五、八、七；十四)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禁用美貨議出商民故中國政府不能代擔責成	一一三
71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八、十三)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美總統論文所指禁外華人領照辦法與舊約無異故宜改寬禁例以寬人心	一一四
72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〇五、八、十四)	附件 論文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美總統諭勿苛待華人	一一五
73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〇五、八、十四)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照會中國政府先辦理抵制美貨事再論訂立華工新約	一一七
74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〇五、八、十四)	外務部收小呂宋拒約會稟	請即革懲抵制美國政府及美商利益的上海福建商會曾少卿	一一八
75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一九〇五、八、十九)	附件 鈔摺 外務部收商部文	詳述華工禁約苛例情形 廣東紳商電稟續禁工約請勿畫押	一一九 一二〇

76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一九〇五、八、十九) 外務部收金山大埠職商劉灼等稟 查有不法匪徒置名冒稟造偽電偽函乞始終堅持改訂禁約 一三一
77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五、八、二十一) 外務部收兩廣總督岑春煊文 函知省城聚眾會議鼓動禁用美貨妨礙治安請各地方查察 一三二
78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五、八、二十二) 外務部收步軍統領片 照復美總領事關於省城聚議禁用美貨一事 一三三
79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五、八、二十二) 外務部收美國商務會總辦葛利森書 抵制美貨所致商困情形 對美國苛待華工深感慚愧祈中國力拒美所擬不合理之議 一三五
80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五、八、二十三) 外務部收北洋大臣袁世凱文 咨呈上海布商抵制美約美貨以致商困情形 一三七
81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五、八、二十三) 外務部收副稅務司裴式楷函 鈔呈煙台三處抵制美禁華工公啓請酌情轉飭地方官辦理 一三八
82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五、八、二十五) 外務部收副總稅務司裴式楷節略 抵制美禁華工苛例說 華人因抵制美禁華工恐欲起事請酌情保護 一三九
83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五、八、二十九)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美總統定意優待華人請曉諭中國百姓停止凌辱煽惑之勢並革懲提倡抵制之曾少卿 一四二
84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五、八、二十九)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福建延平府所屬地方張貼抵制美貨傳單恐釀事端請飭保護該地美國人一切財產 一四四
85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五、八、二十九) 外務部收美國教士特理費森函 專函致賀不購美貨之舉 一四五
86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一九〇五、八、三十一) 外務部收內閣奉上諭一道 御史王步瀛奏各省工商抵制美約風潮過激請飭加意防範 一四五

87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外務部收南洋大臣周馥文 美已允改良苛待華工各節請商民靜候立約勿再詆毀美國 一四六

(一九〇五、八、三十一)

附件一 美葛領事來函

知照中國照約保護美國利權

一四七

附件二 致鎮江九江蕪湖

希勸導煽惑愚民之舉或有礙和平之演說以免損及議約

一五〇

關道電稿

附件三 復美領事文

已轉諭商民靜候改約

一五一

88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照會御史王步瀛奏各省工商抵制美約過激請飭防範一摺 一五三

(一九〇五、九、一)

89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御史王步瀛奏各省工商抵制美約過激一摺已轉達本國政府 一五四

(一九〇五、九、二)

90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五日 外務部收粵督岑春煊文 續接美領事照會抵制美約事 一五四

(一九〇五、九、三)

附件一 美總領事來文

照會商民會議有礙中美條約

一五四

附件二 美總領事來文

總統已盡權辦理優待華人事

一五五

附件三 美總領事來文

以會議禁用美貨事仍未照復

一五五

附件四 復美總領事文稿

請早日改定禁工之約

一五六

附件五 告示稿

出示曉諭商會紳民勿生事

一五六

91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中國已切實辦理禁阻抵制亦請美國將工約備送議院核定 一五八

(一九〇五、九、四)

92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八日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福建延平府所屬城鎮抵制美貨傳單恐釀事端已電閩督查辦 一五九

(一九〇五、九、六)

93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 外務部收南洋大臣周馥信 革懲曾少卿恐激眾怒滋生他變宜請美國撤去碼頭木屋刪除禁約 一六〇

(一九〇五、九、七)

94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函 函知張謇至上海欲了結抵制美約事已擬妥二條辦法 一六三

(一九〇五、九、七)

95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說帖 粵督告示內未明示政府不允許以禁用美貨為抵制之言 一六四

(一九〇五、九、七)

96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九、十一)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函陳與美議商工約改稿情形請俟美議院改寬禁例後再議

一六四

97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九、十二)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文

咨呈美外部關於工約稿之來文及復文等件請察核施行

一六七

附件一 照譯美外部海約

擬改華工約稿

一六七

翰來文

附件二 梁大臣復美外部

指出華工約稿不合理處

一六八

海約翰文

附件三 照譯美外部送來

修改工約稿全文八款

一七〇

脩改工約稿

外務部收寓滬紳商稟

改善工約宜增入八項內涵並通知柔使與梁大臣共議

一七四

98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〇五、九、十三)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請速令廣州停止抵制美約美貨並保護該埠美人

一七八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〇五、九、十三)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文

咨呈各埠華商抗拒美約所有來往照會及告示稿請查照

一七八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一九〇五、九、十七)

附件一 美總領事來文

請履約保護美國利權

一七八

附件二 美總領事來文

譟動之舉有礙條約

一七九

附件三 美總領事來函

請辦理禁貨致損巨款事

一八〇

附件四 照復美總領事文

請將改約提前開議

一八〇

附件五 告示稿

諭粵省商會紳民停罷抵制

一八〇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函

擬派參贊衛理往詢廣東上海抵制風潮事希屆時在部稍候

一八一

101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五、九、二十一)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曾少卿仍言抵制請照法律懲辦

一八二

102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五、九、二十三)

外務部收旅美金山昭一公所華

抵制禁約現已實行懇請堅持不懈

一八二

103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五、九、二十五)

商稟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四日 (一九〇五、十、三十一)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二日 (一九〇五、十、二十九)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 (一九〇五、十、二十一)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 (一九〇五、十、二十一)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一九〇五、十、十七)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一九〇五、十、十七)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 (一九〇五、十、六)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一九〇五、十、三)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四日 (一九〇五、十、二)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 (一九〇五、九、二十六)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 (一九〇五、九、二十六)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外務部收兩江總督周馥函	外務部收旅美羅生技利埠華商公呈稟	外務部收兩廣總督岑春煊文	外務部收南洋大臣周馥函	外務部收南洋大臣周馥函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外務部發兩廣總督岑春煊文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美政府願照公平優待亦請即處理粵督查辦抵制美約不力事	華工中之作惡者係美禁工之由故宜糾舉回籍免成害群之馬	額限入美人數辦法八條	說明查禁私行聚會抵制美貨詆毀美國情形	詳列改良中美工約要點	美使籲請革懲曾少卿事恐激公憤可令暫離滬上以避外人指摘	已咨行粵督轉飭各該地方遵旨力禁抵制美約之舉	粵督有緩行抵制之意請速嚴勒該督停止地方抵制之舉	美使照會中國政府責成粵督遵辦查禁抵制美約事	粵督未經心遵旨嚴禁抵制美約舉動已電行該督迅即查辦	粵督所設之辦法不足以禁止人民抵制美約請責成該督遵辦
二〇六	二〇四	一九九	一九二	一九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四

115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五日 (一九〇五、十一、一)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美總統改寬禁例並非空言宜暫緩議改工約並密勸商民靜候議院消息再定辦法	二〇七
116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五日 (一九〇五、十一、一)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文	中美華工禁約正在磋商改訂派令熟悉情形者抵京面稟詳情	二〇八
117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八日 (一九〇五、十一、四)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美使照稱粵督辦理抵制美約仍屬徒然已復電該督竭力遵辦	二〇八
118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十一、九) 外務部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粵省拒約風潮已漸解息	二〇九
119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九〇五、十一、二十八) 外務部收駐美大臣梁誠函	函陳美國有改寬華工禁例之趨惟工人非工之問題仍待議定	二一〇
120	附件一 照錄譯件	美國阿利根省商會草案	二一二
	附件二 節譯	美國紐約省商會草案	二一三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咨	咨呈稱接美總領事照請設法禁止粵省商民抵制美貨事並請處理	二一四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九〇五、十一、三十) 附件 復美總領事照會	揭帖恐嚇書函及各報之刊論此事	二一七
121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九〇五、十二、一) 外務部收美國參贊衛理函	照復已不遺餘力處理拒約事	二一八
122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九〇五、十二、四) 外務部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	美總統至愛特蘭演說論及華工赴美之事特備函送閱	二一九
123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一九〇五、十二、六) 外務部收署粵總督岑春煊文	指出粵督未盡責壓禁仇美之舉若致美國虧損則求償於中國	二二一
124	附件 照錄示稿	已通飭各屬遵照辦理	二二三
	外務部收上海商會杭慎修、文明拒約社會鑄等呈	美國議院仍持苛禁懇迅電咨駐美梁使堅拒苛約	二三四
	附件 照錄名抄	附列各省姓名錄計一〇九五入	二三五